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35879.80 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63%。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褚玉玺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褚玉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洪剑峭、赵玉彪、朱勤认为公司此次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实际而进行的。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之前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独立董事陈贵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征询，向董事会传达了立信的相关意见：立信表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因本人非会计专业人士，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洪剑峭、赵玉彪、朱勤、陈贵

2023 年 8 月 25 日